

銘傳大學115學年度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計畫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教育部115年3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52600684號函辦理。

二、班別名稱：銘傳大學115學年度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一)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二)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四、招生人數

115學年度擬招收2班(1班培育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另1班培育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每班人數至多45名，25人以上註冊始開班，若人數不足25人，本校有權決定開班與否。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且大學畢業科系/所為開班之相關學系/所者。
- (二)如符合開班之相關學系/所之應屆畢業生，請於報名時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並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
- (三)如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以取第一張證書者優先錄取。

六、開設課程

本學分班課程一學年分上、下學期，每學期開設課程科目名稱，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課程成績考評由授課教師依學員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學習成果，各科目以60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將無法取得學分。

專門課程經辦理抵免及認定不足者，若有單門課程修數未達12人時，將不開設專班改以隨班附讀方式至學系修課。

(一)教育專業課程

本學分班課程依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含實地學習54小時)，其中：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3科5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習至少5科10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習至少4科8學分，參見表1。

表 1 銘傳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5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71548號函備查
 109年10月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43477號函備查
 113年10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0101558號函備查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五學分)	教育心理與學習輔導	2	36	1.左列4門課程至少應選修2科，共4學分。
	教育概論：意涵、理論與願景	2	36	
	教育社會學：反思與實例	2	36	
	教育哲學：反思與行動的教師哲學	2	36	
	生涯規劃暨職業教育與訓練 ^{註1}	1	18	左列課程為必修
	青少年心理學	2	36	
	教育制度與法令	2	36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十學分)	教學原理：設計與實務 ^{註2}	2	36	1.左列5門課程至少應選修4科，至少8學分 2.「教學原理：設計與實務」擋修機制詳見註2
	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中的助人專業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教育測驗與評量：方法與實踐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教育議題專題 ^{註3}	2	36	
	適性輔導方案設計	2	36	
	創新教學設計與發展	2	36	
	適性教學	2	36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八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註2}	2	36	1.左列2門課程為必修2科，共4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註2}	2	36	2.擋修機制詳見註2
	班級經營：理論與實務	2	36	
	學習科技與創意思維	2	36	
	學習扶助教學實務	2	36	
	教師品德教育	2	36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2	36	
	環境教育	2	36	
	教師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教師專業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	36	
	探究與實作教育	2	36	
	實地學習 ^{註4}	0	5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須完成至少54小時
說明	<p>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習至少26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3科5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習至少5科10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習至少4科8學分。</p> <p>2. 本表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11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師資生得適用之。</p>			
備註	<p>註1：依據技職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師資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和「生涯規劃」課程。</p> <p>註2：「教學原理：設計與實務」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科目應與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領域或群科)相同。</p> <p>註3：教育議題專題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規劃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科技教育、資訊教育、能源教育、戶外教育、閱讀素養教育、另類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p> <p>註4：本校中等學校專業課程包含擬至任教學科實地學習，師資生須於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前完成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二) 專門課程

本學分班課程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應修習「專門課程」學分數如下：

1.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之專門課程38學分，參見表2。
2.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之專門課程48學分，參見表3。

表2 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11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54914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02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2600439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01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2600188號函同意備查

科目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8	必修學分數	29	選修學分數	9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資訊工程學系/所、人工智慧應用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現代科技與人類文明/計算機概論	2	必修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離散數學	3	必修
		演算法	3	
		程式設計(一)(二)/JAVA 程式設計	3	
		人工智慧/人工智慧導論/高等人工智慧	3	必修 2選1
		機器學習/機器學習與資料探勘/機器學習導論	3	
		線性代數	3	選修 6選1
		機率與統計	3	
		軟體工程導論	3	
		物件導向技術	3	
		電腦圖學	3	
	圖形分析與辨認	3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資料結構	3	必修
		資料探勘/資料探勘與機器學習實務	3	選修 6選1
		資料庫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	3	
		數位訊號處理	3	
		多媒體導論	3	
		影像處理/數位影像處理	3	
	多媒體編碼壓縮	3		
	系統平台	計算機組織結構(英)/計算機結構	3	必修
		作業系統	3	
		電腦網路導論	3	
資訊安全導論/網路安全		3		
數位系統		3	選修 6選1	
物聯網技術/物聯網系統/物聯網導論		3		
Linux 系統應用實務		3		
數位邏輯設計		3		
區域網路/廣域網路		3		
行動與無線通訊		3		

說明

1.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含)，含主修專長課程必修 **29** 學分，選修 **9** 學分。
2.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3.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資訊工程學系**制定、審核。
4. 本表 **114**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師資生得適用之。

表3 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15年01月0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0133834號函同意核定

科目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48	必修學分數	40	選修學分數	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生物科技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普通生物學實驗		1	必修	
		生物儀器分析暨應用		3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	基礎化學		3	必修至少 8 學分 1 專長至少 1 學分	
		基礎化學實驗		1		
		有機化學		3		
		有機化學實驗		1		
		分析化學(含實驗)		3		
	物理專長	物理原則		3		
		物理學		3		
		物理學實驗		1		
生物專長課程	生物學基本知識	普通生物學(一)(二)/普通生物學		3	必修	
		生物化學(一)(二)/生物化學		3	必修	
	生物學進階知識	細胞生物學		3	必修	
		分子生物學		3	選修	
		動物生理		3	必修	
		植物生理		3	必修	
		解剖生理學(一)(二)		3	選修	
		分子遺傳學與應用		3	必修 2 選 1	
		生物序列分析實作		3		
		分子生物學特論		3	選修	
		生物科技綜論		2	選修	
		微生物學		3	選修	
		病毒學		3	選修	
		免疫學		3	選修	
		人類演化論(英)		3	必修	
	環境生態學		3	必修		
	生物學探究能力	解剖生理學實驗(一)(二)		1	必修至少 5 學分	
		微生物學實驗		1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細胞生物學實驗		1		
動物細胞培養及應用		2				
植物組織培養及應用		3				
食品分析(含實驗)		3				
食品微生物(含實驗)		3				

	魚菜共生農法的理論與實作	3
	食品加工(含實驗)	3
	專題研究(一)(二)	1
說 明		
1.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 (含)，含主修專長課程必修 40 學分，選修 8 學分。		
2.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3.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生物科技學系制定、審核。		
4. 本表 115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 114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師資生得適用之。		

本專班資訊科技專長及生物專長之部分課程得以併班上課，亦即本專班得與偏遠地區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英語文專長與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併班上課。

七、師資

(一)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教育概論：意涵、理論與願景	2	李明真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教師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謝念慈	副教授	教育研究所	專任	
教師專業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	謝念慈	副教授	教育研究所	專任	
教育測驗與評量：方法與實踐	2	唐蕙文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遠距
教育心理與學習輔導	2	劉玉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遠距
青少年心理學	2	劉玉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社會學：反思與實例	2	洪敏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遠距
教學原理：設計與實務	2	洪敏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遠距
創新教學設計與發展	2	洪敏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資訊科教材教法	2	洪敏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資訊科教學實習	2	洪敏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生物教材教法	2	待聘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課程報部核備中，待聘師資已提報預計7月初校評會
生物教學實習	2	待聘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學習科技與創意思維	2	洪敏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哲學：反思與行動的教師哲學	2	葉彥宏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中的助人專業	2	葉彥宏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陳品儒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遠距
特殊教育導論	3	陳品儒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陳品儒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班級經營：理論與實務	2	陳品儒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遠距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2	陳韋仰	助理教授	教育研究所	專任	
生涯規劃暨職業教育與訓練	1	黃峻賢	講師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	兼任	

*依實際開課公告為主

(二)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計算機概論	3	蕭錫渝	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遠距
計算機概論	3	蘇民揚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離散數學	3	徐熊健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離散數學	3	蘇民揚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演算法	3	徐熊健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程式設計(一)(二)	3	謝育平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JAVA 程式設計	3	周智倫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	
人工智慧概論	3	黃世育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遠距
機器學習導論	3	陳慶逸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	
線性代數	3	李棟良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	
機率與統計	3	王豐緒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資料結構	3	徐熊健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資料探勘	3	陳鴻文	副教授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專任	
資料庫系統	3	顏秀珍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多媒體導論	3	黃世育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數位影像處理	3	賈叢林	教授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專任	
計算機組織結構(英)	3	洪永常	客座教授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兼任	
計算機結構	3	李開暉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作業系統	3	王家輝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遠距
電腦網路導論	3	徐武孝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資訊安全導論	3	蘇民揚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數位系統	3	江叔盈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	
物聯網技術	3	歐占和	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數位邏輯設計	3	趙和昌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依實際開課公告為主

(三)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專門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普通生物學實驗(一)(二)	1	江志明 陳奕伸	教授 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普通生物學實驗	1	陳政蓉	教授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專任	
生物儀器分析暨應用	3	苑舉民	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基礎化學	3	苑舉民	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基礎化學實驗	1	梁致遠 潘淑芬	教授 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有機化學	3	苑舉民	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有機化學實驗	1	梁致遠 苑舉民	教授 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分析化學(含實驗)	3	陳良宇	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物理學	3	李御賢	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物理學	3	吳一凡	助理教授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專任	
物理學實驗	1	吳一凡	助理教授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專任	
普通生物學(一)(二)	3	邱啟銘 江昀儒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普通生物學	3	陳姵如	副教授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專任	

普通生物學	3	林志銘	教授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專任	
生物化學(一)	3	吳慧中 林重銘	教授 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生物化學(二)	3	吳慧中 林重銘 潘淑芬	教授 副教授 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生物化學	3	黃慶成	教授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兼任	
細胞生物學	3	江志明 邱啟銘	教授 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分子生物學	3	江志明 林重銘	教授 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動物生理	3	張猷忠	助理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兼任	
植物生理	3	江志明	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解剖生理學(一)(二)	3	陳攻蓉	教授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專任	
分子遺傳學與應用	3	邱啟銘 陳淑玲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兼任	
生物序列分析實作	3	張猷忠	助理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兼任	
分子生物學特論	3	林重銘	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生物科技綜論	2	邱啟銘	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微生物學	3	潘淑芬	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病毒學	3	張猷忠	助理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兼任	
免疫學	3	張猷忠	助理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兼任	
人類演化論(英)	3	胡侍伸	教授	國際學院新聞與大眾傳播學程	專任	
環境生態學	3	梁致遠 鄭建瑋	教授 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解剖生理學實驗(一)(二)	1	陳攻蓉	教授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專任	
微生物學實驗	1	潘淑芬	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生物化學實驗(一)	1	林翰佐	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細胞生物學實驗	1	江志明 林重銘	教授 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動物細胞培養及應用	2	邱啟銘	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植物組織培養及應用	3	江志明	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食品分析(含實驗)	3	陳奕伸	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食品微生物(含實驗)	3	陳奕伸	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魚菜共生農法的理論與實作	3	林翰佐	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食品加工(含實驗)	3	鄭建璋	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專題研究(一)(二)	1	共同指導		生物科技學系	專任	

***依實際開課公告為主**

上列教育專業課程與資訊、生物專門課程，採實體或遠距授課將視開學後依學員專門課程抵免情況與視各科授課內容課程之性質排定，惟遠距教學依規定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或安排實施暑假集中實體授課(有開班人數限制)。

八、圖書

本校現有師資培育類中文圖書有25088種，55509冊、西文圖書有10,689種，12,321冊；現行期刊中文有183種，西文有75種，並有中等學校教科書：翰林、南一、康軒、國編及其他計有1,004本；教育類電子期刊及資料庫中文約有53萬種，西文約有57萬種，詳細請參閱銘傳大學圖書館網站。

此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除蒐集本校培育類科之各版本教科書、教師手冊及教具，供學生於課堂參考使用及參加課輔活動時編製教案、學習單，放置於P507教學演練室暨教材教具室。另蒐集教育類圖書、教師資格檢定考參考用書、教育學術研討會、教育會議資料及英檢參考用書及光碟等資料，放置於P508資料室。

九、教學儀器與設備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教室皆為E化教室，設有電腦與投影機、麥克風等基本教學設備，另有DV攝影機、數位相機、單槍投影機、數位錄音筆、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數位多元教學設備。

十、開班日期

- (一) 開課期程原則上為115年9月1日至117年8月31日，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二) 各學期實際開課日期，依本校行事曆之開學日為主。

十一、教學時間

- (一) 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上、下午時段為主。惟因應學員需求則可部份課程利用暑假期間補足。
- (二) 每學期每學分之授課時數為18小時或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 (三) 前兩項均不包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十二、教學地點

- (一) 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授課地點：本校桃園校區(333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

- (二) 為擴大提供符合報考資格者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服務偏鄉地區學員之機會，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於學期開設之課程，視各科課程之性質，得於課程總學分數1/2(含)以下採遠距教學，以及實施暑假集中授課。

十三、修業年限

- (一) 修業年限至少1年至2年，視學員個別修課情形而定。
 (二) 學員報名前應審酌個人情形，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十四、收費標準

- (一) 報名費NT\$3,000元。每一學分費NT\$3,700元，每一學期雜費NT\$ 5,000元。
 (二)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若有特殊情況需辦理退費者，請務必提出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作為退費依據。

十五、招生報名與繳費方式

(一) 報名方式：

- 公告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寫報名表單後，郵寄紙本報名表與審查資料。
- 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報考資格初審為相關學系/所者，中心會以e-mail通知繳交報名費NT\$3,000元整，始完成報名。

(二) 審查資料：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1. 線上報名與郵寄報名表(紙本)	(線上)報名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Gaopp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 郵寄書審料: 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畢業證書須於報到時繳交)、工作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具備資訊證照能力證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備 簡章附件一
3. 學習計畫書	含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請以 A4 紙張大小列印，3 頁以內為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備 簡章附件二

4.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自我審查表	檢附學士(含)以上學歷成績單(影本)。	簡章附件三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	無則免附
<p>注意事項：</p> <p>(1)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後，A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俾利審查作業。</p> <p>(2)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將以電子信箱通知，並於報名截止日前 1 天內補齊相關證件，若逾期仍未補件或逾期補件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並恕不退費。</p> <p>(3)繳交之學歷證明、在職(服務)證明書，錄取報到時均須繳驗正本(另行通知)。</p> <p>(4)上列繳交資料提供書審專用，不予退還。</p>		

(三) 繳費方式(ATM轉帳)：

轉帳行庫代碼：請輸入**012**(台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10348+學員身份證字號後九碼(不含英文字母)**

(四) 錄取方式及標準

- 1.成立「銘傳大學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核備呈報本校。
- 2.招生委員依據招生對象(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學習計畫書、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自我審查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進行審查。招生委員召開招生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成績與標準，錄取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有同分情形，以取第一張證書者優先錄取。
- 3.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4.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主辦單位辦理報到(驗證)選課(繳交學分費)。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取消入學資格，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學日止。
- 5.成績複查：放榜後5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應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附件四)，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成績複查僅限於確認申請者之審查成績加總是否正確及是否有漏閱。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提供評審表件或查看其他報名者之分數。
- 6.成績申訴：成績複查申請者如對複查結果有異議，應於5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檢附理由書，或處理成績複查程序不當而影響其權益之事實，向本校產學暨推廣處提請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五) 預定期程:

- (1) 報名期間：**115年6月23日(二)至6月30日(二) 16:00線上報名與限掛郵寄書審資料郵戳為憑截止日**
- (2) 資格初審繳交報名費：115年7月2日(四)下午16:00 mail通知，7月7日(二)中午13:00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
- (3) 放榜日期：115年7月16日(四)
- (4) 正取生報到：115年7月23日(四)下午16時截止
- (5) 備取生報到：115年7月27日(一)下午16時截止
- (6) 申請抵免：115年7月28(二)17時前上傳申請資料；8月27(四)通知抵免結果
- (7) 完成選課與註冊：115年8月27日(四)至9月1日(二)，學雜費繳交始完成註冊
- (8) 正式上課：115年9月7日(一)

※115學士後學分班招生網:

<https://reurl.cc/Q2oM85>



十六、承辦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及承辦人

- (一)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唐蕙文教授
(聯絡電話:03-3507001#5325；信箱：kshvt00@hotmail.com)
- (二) 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畫主持人葉彥宏副教授
(聯絡電話：03-3507001#5366；信箱：yamhome@mail.mcu.edu.tw)
- (三) 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畫共同主持人黃麒然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02-28824564#8246；信箱：cjhuang@mail.mcu.edu.tw)
- (四) **(資訊科技專長)**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宋祖芳秘書
(聯絡電話：03-3507001#3342；信箱：tfsung@mail.mcu.edu.tw)
(生物專長)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徐子昕辦事員
(聯絡電話：03-3507001#3273；信箱：jessin@mail.mcu.edu.tw)

十七、教育實習安排

- (一)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銘傳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教育實習業務。

- (二) 本專班取得教師證書須循參與教育實習程序，惟亦適用「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之規定以偏鄉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 (三) 代理教師若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之偏鄉學校服務年資者，得分別以公費、自費方式參加本部辦理的偏鄉專班。

十八、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 (一) 依據「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原則如下：
1.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2. 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科目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均由各科規劃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認定、採認或抵免。
 3. 國外學歷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採認或抵免(須為教育部認定之大學，並提供國外學歷課程相關佐證資料)，須經由各科規劃系/所專業查驗認定並開會同意，始得認定、採認或抵免。
 4. 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5. 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未達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時，則不予認定、採認或抵免。
 6.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以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學年度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及相關系/所審核認定通過後予以認定、採認或抵免：
 - (1) 申請時向前推算任教於中等學校相關學科領域教學現場資歷達3個月以上。
 - (2) 申請時已取得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學位證書。
 - (3) 申請時向前推算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達3個月以上。
 - (4) 其它特殊情形。
 7. 擬以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經各科規劃系/所專業審查認定始得認定、採認或抵免。

8.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學分班學分抵免，依以下規定辦理

1.欲辦理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於錄取後一週須提出抵免申請表與成績單，逾期不予受理。**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核心課程【計算機概論】3學分，不得抵免；自然科學領域生物核心課程【普通生物學實驗(一)】1學分及【生物儀器分析暨應用】3學分，不得抵免。**

2.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銘傳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教育部第126次師資培育審議會決議辦理。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三)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須檢附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銘傳大學認定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查表、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送至各科規劃系/所與本中心進行審查。

十九、結業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

(一)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二)學員修畢本學分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可參加每年六月教育部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有關實習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評定及格後，可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二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銘傳大學相關規定或「銘傳大學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簡章附件一:報名表

銘傳大學115學年度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班別A班: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班別B班: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學歷	(檢附相關系所名稱畢業證書影本) 學士: 學校, 科(系), 民國 年 月 畢業 碩士: 學校, 科(系), 民國 年 月 畢業				
主要工作經歷	(檢附工作服務證明書影本)				
	學校(機構)名稱	單位/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資訊科技相關教學或工作年資合計: 年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報名表, 連同書審資料一併寄回。 2.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 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3.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 如將來查證不實,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概無異議。 4. 學歷畢業證書、工作服務證明於正取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p>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 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 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親簽: _____</p>					

簡章附件三：專門課程學分抵免(需檢附成績單影本)

※錄取後欲申請正式抵免者依規定日期內提出正式抵免申請表(附成績單正本、課程大綱正本、切結書正本蓋章)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計算機概論**】3學分，不得抵免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核心課程【**普通生物學實驗(一)**】1學分及【**生物儀器分析暨應用**】3學分，不得抵免。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自我審查表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制別：115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班別A班: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班別B班: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本校專門科目名稱			原校已修科目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別	科目名稱	學年度	學期(上、下)	學分數	成績
<以下空白>							

*表格可自行延伸

自我審查抵免共 _____ 學分

簡章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銘傳大學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班別A班：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班別B班：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者：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審查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於放榜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應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附件四)，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2. 成績複查僅限於確認申請者之審查成績加總是否正確及是否有漏閱。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提供評審表件或查看其他報名者之分數。
3. 申請表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申請人簽章與申請日期，請填寫清楚。
4. 申請表請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收。

報名專用信封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寄件人資訊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報考班別

班別A班: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班別B班: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書面資料清冊	檢核V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3.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學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4.(現職)教學服務學校在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現職)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專門課程學分抵免自我審查表 (檢附成績單影本自行將抵免科目以螢光筆標示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寄出。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所附書審用資料影本不予退回	

收件人: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師資培育中心 收

03-3507001 # 3342 宋祕書

報考115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資料